

臺北市政府辦理111年度「抽水站新建工程」

第2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事由：說明本府111年度「抽水站新建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暨本工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結果。

二、時間：111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2時

三、地點：臺北市北投區永明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2段115號9樓）

四、主持人：劉仲益專門委員 紀錄：呂智恩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陳依盈、洪瑞珍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郭芳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謝承鋁、胡崇羽

林珮羽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未派員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未派員

臺北市北投區立賢里辦公處 邱福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下水道工程科

謝欣諺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綜合計畫科

鐘政信、官雨璇

六、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簽名冊）

呂○○、楊○○、陳○○、汪○○、周○○、邱○○、
黃○○、藍○○、麥○○、莊○○、陳○○、蘇○○、
侯○○、楊○○、賴○○、王○○、莊○○、羅○○、
郭○○、梁○○、呂○○、郭○○

七、主持人報告：

（一）各位鄉親及出席單位代表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再次抽空參加本府辦理111年度「抽水站新建工程」第2次公聽會，本次公聽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相關規定辦理，於會中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前次邱里長建議商借空間及音效等設備較佳的北投區公所大禮堂，但由於疫情關係目前作為關懷中心使用，所以本次仍選擇在永明區民活動中心舉辦，之前已電話取得里長諒解。各位如果想要發言，請向

服務同仁領取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表，將您寶貴的意見填寫於表格，於本處完成簡報後，再請各位鄉親表達意見並交回陳述意見表。

- (二)本府為提高本市北投、洲美地區降雨容受力及增強排洪能力，規劃於五分港溪下游處設置永久性抽水站，興辦事業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3款及都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辦理，本工程用地位於本市北投區洲美街、立賢路口，面積1.56481公頃，用地範圍圖張貼於會場內，請大家參閱，各位對於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相關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接下來由主辦業務單位報告本案之事業計畫緣起暨概況、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分析，並說明土地徵收補償相關事項。

八、興辦事業計畫緣起暨概況：

- (一)本市北投、洲美地區(百齡集水區)位於經濟部水利署所公布之淹水潛勢圖範圍內，近年該地區範圍內尊賢街241巷、243巷及承德路7段393巷一帶亦有積水案件通報，故本府針對北投、洲美地區(百齡集水區)之雨水下水道系統進行排水檢討並提出改善計畫，為提高本市北投、洲美地區(百齡集水區)之降雨容受力，並因應集水區之排水需求及增強排水效能，規劃於五分港溪下游處設置永久性抽水站，以提升

整體排洪能力，其主體工程內容包含抽水站體興建、抽水機組增設以及其附屬配備設置。

(二)本工程用地位於北投區立賢里，西臨洲美街、北臨立賢路、南臨五分港溪、東側為農業區，鄰近區域土地主要利用型態為農業使用，用地面積1.56481公頃，擬徵收坐落臺北市北投區八仙段二小段228-1地號等23筆土地，合計面積1.46431公頃，使用分區均為抽水站用地。

(三)用地範圍內公有地計5筆、面積0.1005公頃，占用地面積6.42%；私有地計23筆，面積1.46431公頃，占用地面積93.58%。

(四)土地使用現況照片及徵收土地範圍請參閱簡報圖說。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分析：

(一)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計畫用地坐落於本市北投區立賢里，依戶政事務所111年1月統計資料，立賢里人口數約5,805人，年齡結構為0至99歲，其中以30至75歲人口居多。案內有景觀植栽業、物流、汽車修理、環保回收業，另設籍戶數2戶、人口數7人、年齡結構為28至66歲，而實際居住人口數14人、年齡結構為8至66歲。本工程施作影響人口數14人，占立賢里總

人口數約0.24%，工程完成後將可改善積淹水情形，提升居民生活品質，提高土地利用價值，亦可吸引其他地區人口移入。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計畫範圍西臨洲美街、北臨立賢路，南臨五分港溪，東側為農業區，徵收範圍內無信仰中心或集會場所，尚無影響居民情感連結之關係，工程完成後可提高土地利用率進而提昇生活品質，對周圍社會現況改善具正面助益。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徵收土地範圍並無有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尚無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規定需辦理安置之情形，本工程完工後將可減少洲美等地區水患情形，可促進附近地區從事工作之弱勢族群穩定收入，區內環境品質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1)本計畫徵收土地之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3款規定之公用事業，非興建具污染之工業設施，工程完工後可減少周邊地區水患情形，有助於本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提升防洪排水功能，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具有正面影響。

(2)本工程站址遠離住家、醫院、學校等，故完工後抽水機組運轉所產生之噪音及振動，應不致對鄰

近住家造成公害。

(二)經濟因素：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工程範圍自82年起即劃設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抽水站用地)，現況工商業活動於徵收後對政府稅收每年減少課收地價稅及房屋稅合計約66萬餘。

(2)惟徵收計畫完成後，除降低因積水所致損失、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亦可間接提高相關經濟產值，帶動地區發展及不動產交易，整體而言對政府稅收有正面助益。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工程用地都市計畫劃定為「抽水站用地」，屬公共設施保留地，目前多為景觀植栽業、物流業、汽車修理及環保業等，其中耕地面積僅0.1889公頃，研判對糧食產量影響甚微，且完工後能減少工程範圍外周邊農地因水患造成之農產損失，故對於糧食安全反而有正面影響。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1)本案勘選用地為抽水站用地、位於五分港溪下游北側之洲美街、立賢路口，非工商業發展土地區域，用地範圍內目前為景觀植栽業、物流業、汽車修理及環保回收業等，工程開闢影響用地範圍就業人口，但本計畫不涉及拆除大型商業用或生

產型建築物，故不致大量影響工商業人口就業或轉業。

(2)抽水站工程施作完成可提昇防洪安全，有效改善用地東側農業環境，提高鄰近土地利用強度及使用效益，促進相關經濟活動，增加就業機會，整體而言，對就業機會應屬正面影響。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1)本案土地補償所需經費將列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111年度「公共設施補償費用」預算辦理。

(2)相關預算編列無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1)用地範圍內並無農林漁牧之產業鏈，故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無影響。

(2)本案工程範圍都市計畫劃定為「抽水站用地」，工程範圍內僅少部分為農業種植，且非屬農業企業型態，另本抽水站完工後可有效保護周邊農地減少積水損失，維持從事農耕工作者較穩定收入，亦可改善周邊地區其他產業工作者生活環境及工作品質。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1)本案工程用地西臨洲美街、北臨立賢路，南臨五分港溪，東側為農業區，案內土地配合臺北地區

防洪計畫及解決北投、洲美地區，每逢豪雨常遭水患之虞，業經82年都市計畫劃定為抽水站用地。

- (2)徵收土地做為抽水站設施使用，完工後可改善鄰近區域積水情形，提升防洪安全，促進周邊土地開發並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並可增加土地利用完整性。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 (1)本工程規劃抽水站之設置，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當地環境之衝擊甚小，對城鄉自然風貌之現況影響甚微。
- (2)因本案用地於82年已劃定為抽水站用地，致土地做其他使用受限，本次徵收範圍將現況開闢，未來抽水站施作完成，與臨近北投焚化爐結合發揮教育功能，可提升該區域景觀、生態環境及整體風貌，有助提升臺北市容更新改造。
- (3)本案範圍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相關規定，初步研判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故不致造成對文化古蹟之改變。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

關規定辦理。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1)徵收範圍內設籍人口數7人、實際居住人口數14人，生活便利性低。

(2)徵收計畫雖然造成範圍內14位居民生活不便及影響，惟工程完工後可提升鄰近地區防洪安全，減少積水損失，改善北投、洲美地區居住環境，實則對於提高土地利用強度及經濟效益有正面影響。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本計畫範圍臨近北投垃圾焚化爐與社子大橋引道，非生態保護區域。

(2)工程完工後提升整體排水能力，反能減少因積水造成之環境及生態破壞，更能改善周邊環境並與臨近北投焚化爐結合發揮教育功能，故無導致洲美等地區生態環境有重大改變及負面效果。

5、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徵收計畫為公用事業，工程完工後可減少積水情形，提升防洪排水功能，改善周邊地區之生活環境與條件，保障居民生命及財產安全，長期而言可有效促進該地區經濟及商業發展，對社會整體環境改善有正面效益。

(四)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土地設置抽水站後，可提升周邊地區防洪排水功能，建構免受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故對國家政策「永續環境」、「永續社會」及「永續經濟」之提升實有助益。

2、永續指標：

本案土地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抽水站用地」，抽水站設置後，符合「永續環境」的土地利用，對於防洪水位監控及洪水調節操作有相當助益，可改善鄰近區域積水情形，提升防洪安全，降低居民洪災暴雨威脅，以建構「永續經濟」具防災能力的基礎設施，應對氣候變遷及其衝擊，符合「永續社會」之探討面相，有助於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達成永續發展目標。

3、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用地係屬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法第48條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後，開闢為抽水站使用，符合都市計畫及國土計畫；同時可提升周邊地區防洪安全，改善居住環境品質，間接加速地區繁榮發展，美化市容觀瞻。將能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故可充分達成國土計畫永續發展之目標。

(五)其他因素：

1、公益性：

本工程係以公共利益為考量，工程施作完工可減少周邊地區水患災害損失，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2、必要性：

本工程係依據「臺北市雨水下水道設施規劃設計規範」、為達本市降雨保護標準78.8mm/h，工程完工後能提升周邊地區排水功能，降低暴雨造成水患情形，進而保護附近地區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故有其必要性。

3、適當性與合理性：

本工程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範圍，案內所使用土地為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興建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積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本工程所產生之防洪安全及改善當地居民生活條件之公益性大於私益，本案應具有適當性與合理性。

4、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3款及都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並依公告抽水站用地範圍辦理用

地取得，具合法性。

- 5、另本計畫範圍內無合法建物，須拆遷之非合法建物，本府將依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拆遷補償，並協助有承租社會住宅意願之居民，轉請本府社會住宅主辦單位(都市發展局)協助辦理。

十、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分析：

(一)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 1、本案土地位於五分港溪下游，本府於82年依照行政院核定之「臺北地區防洪計畫」變更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為抽水站用地，因考量關渡地區自然公園之生態需求、都市發展及整體防洪規劃等因素，無法佈設完整之防洪排水系統，故僅設置洲美一、洲美二、北憲等臨時抽水站，實不足以因應北投區之防洪需求。
- 2、近年來氣候變遷導致的暖化趨勢影響極端氣候之強度增加，造成短延時強降雨發生頻率日益嚴重，因颱風、暴雨導致市區積淹水之風險遞增；本府為提升北投百齡集水區之降雨容受力，因應排水改善計畫，經評估檢討為增加本區域排水效益，並配合現況排水位置，規劃於五分港溪下游端設置永久性抽水站，提升整體治理保護標準，故徵

收抽水站用地範圍內之私有土地實有必要且符合現行都市計畫。

(二)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 1、本府為配合現況排水位置於五分港溪下游端設置抽水站及相關治理規劃路線方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所需用地係以事業所需用地範圍為限，考量對民眾權益之影響最小及對環境衝擊最低的原則為之，並無徵收工程所需以外之土地，使用私有土地均為達成地區排水改善效益必須使用之最小限度範圍。
- 2、本計畫係依據臺北市雨水下水道設施規劃設計規範辦理，以達成本集水區整體治理保護標準，預計所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三)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府為提高本市北投地區奇岩、石牌、洲美及明德等範圍之排水功能，確保當地民眾居住安全避免水患洪災，工程用地選址於匯流入基隆河之五分港溪下游端位置、且都市計畫於82年即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為抽水站用地，已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宜，其他取得方式概述如下：

- 1、設定地上權或租用：本工程係作為永久性公共設施使用，為利長期防洪排水計畫之進行，及後續維護管理需要，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兼顧公益及私權維護，故不宜以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取得。
- 2、捐贈：私人捐贈需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惟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提出捐贈土地之意願。
- 3、容積移轉：本市辦理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容積移轉，均依內政部訂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本府制定「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辦理。查「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送出基地為下列各款土地：……二、私有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包括：(一)公園用地。(二)綠地用地。(三)廣場用地。(四)道路用地。」，本案土地非屬前述各款用地，故暫無法據以辦理容積移轉。
- 4、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上開方式係採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

方式，惟本案係抽水站公共建設，具有公益性質，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不適用報酬及收入評估，無法以公私合作產生經濟利益，尚不可行。

5、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辦理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其土地範圍須達一定規模，始具有辦理可行性，本案徵收範圍以水利設施及事業所必須者為限，係因公益需要而興辦之公用事業，無多餘土地可供分配或發還，故不適合以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方式辦理。

6、公私有地交換（以地易地）：「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雖訂有以地易地之規定，惟本市自95年以來查無適合供交換之公有非公用土地，且經市議會質詢土地交換造成有心人士低價蒐購公共設施保留地，造成社會不良觀感，要求本府暫停土地交換作業，故本府自95年起即未辦理交換作業。另依「臺北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略以：「私有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與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辦理交換：（一）公共設施用地。……」，本案私有不動產屬公共設施用地，依規定不得辦理交換。

以上方式經研判均不可行，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踐行協議價購程序，如仍不符所有權人期待，不同

意與本府協議價購，續依規定申請徵收。

十一、第1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本工程第1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已公告周知，並郵寄予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本次公聽會並就第1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回應處理予以說明，詳後附件1陳述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十二、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詳後附件2陳述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十三、臨時動議：無。

十四、結論：

本案公聽會已辦理完竣，感謝各位鄉親及里長的參與，也謝謝大家提出寶貴的意見，後續將於8月中旬邀請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會議，開會日期另行通知。

十五、散會：下午4時

附件1

| 抽水站新建工程用地取得第1次公聽會(1110413) | | | |
|----------------------------|--------------|--|--|
| 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陳述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 | |
| 項次 | 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1 | 林○○ | 本案用地何時徵收？地上建物何時搬遷？ | <p><u>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u></p> <p>本府預定今年上半年辦理兩場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於下半年7、8月間辦理協議價購會議，向地主說明協議價購價格，如果地主同意與本府協議價購，後續將陸續簽訂協議書，辦理土地移轉登記後撥付補償費，針對協議不成的部分，預計明年依土地徵收條例申請徵收，並於工程開工前完成搬遷。</p> |
| 2 | 李○○ | <p>1、為何會有水患？建立抽水站是一勞永逸的方法嗎？</p> <p>2、都市計畫變更，為何要變更為抽水站用地？</p> <p>3、可以保護下游民眾的安全，但是否還有更危險的地區？</p> <p>4、抽的水排到哪裡？或是儲存到哪裡？</p> | <p><u>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u></p> <p>1、水患發生的原因很多，但主要原因為超量的降雨造成河水氾濫或是市區排水不及而形成水患，臺北市雨水下水道保護標準為78.8mm/h，近年因極端氣候造成短延時強降雨發生之情形日益嚴重，當雨量超出本市雨水下水道保護標準時則可能造成部分地</p> |

抽水站新建工程用地取得第1次公聽會(1110413)
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陳述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項次 | 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5、是否會造成地層下陷？ | <p>區有積水情形發生，而為排除降雨可能造成的積水情形，除了良好之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外，仍須倚賴雨水下水道下游出口處之抽排水設備，來避免積水情形發生或是儘速排除積水情形所造成之災害。</p> <p>2、本府依臺北地區防洪計畫及臺北市雨水下水道設施規劃設計規範選址，於82年辦理本案用地範圍都市計畫變更為抽水站用地，規劃在此下水道系統末端興建永久抽水站。</p> <p>3、除可保護五分港溪下游周邊民眾安全，亦可提升北投、洲美地區整體防洪排水功能。</p> <p>4、平時採重力方式將市區降雨排入基隆河，於颱風豪雨期間河川外水位高過雨水下水道排水出口時，則啟動抽水站之抽水機組，</p> |

抽水站新建工程用地取得第1次公聽會(1110413)
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陳述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項次 | 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以機械動力方式抽排至基隆河，以降低積淹水情形。</p> <p>5、另外抽水站係抽排地面逕流至下水道系統之雨水，並非抽取地下水，故不會導致地層下陷。</p> |
| 3 | 立賢里邱福銀里長： | <p>1、不論是地主還是地上物，重新覓地搬遷時程過於匆促，請給予較充裕的時間。</p> <p>2、不論合法建物或違章建築均以現有方式提高補償。</p> <p>3、抽水站規劃面積過大。</p> <p>4、立賢路、洲美街到焚化廠人行步道有無影響。</p> | <p><u>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u></p> <p>1、本案用地取得辦理期程自協議價購至報內政部徵收分今明兩年分別進行，後續拆遷時程亦會配合本工程開工另行通知辦理，整體期程應屬充裕。</p> <p>2、基於維護民眾權益，土地補償均以市價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或依徵收當期之市價報請徵收，有關用地範圍內違章建築之拆遷補償，後續將由建管處擇期辦理現場調測並依拆遷補償相關規定給予補償。</p> <p>3、本案抽水站用地係於82年依臺北地區防洪計畫所訂</p> |

抽水站新建工程用地取得第1次公聽會(1110413)
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陳述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項次 | 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集水區範圍，並以臺北市雨水下水道設施規劃設計規範來規劃所需用地範圍而變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抽水站用地，使用面積係最小限度範圍。</p> <p>4、抽水站體及相關設備施作位置均位於抽水站用地範圍內，不會影響立賢路、洲美街到焚化廠之人行步道。</p> |
| 4 | 莊○○ | 如果同意協議價購，何時辦理土地點交？ | <p><u>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u></p> <p>本府預定於今年7、8月間至明年初陸續與同意協議價購的地主簽訂協議書，簽訂後辦理土地移轉登記，並於移轉登記後撥付補償費。</p> |
| 5 | 蘇○○ | <p>1、協議價購與徵收土地的價格有何不同？</p> <p>2、抽水站實體工程之預算編列年度？</p> | <p><u>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u></p> <p>1、為落實民眾財產權之保障，本府係委託專業不動產估價師分別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及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查估徵收及協議價購市價，並分別</p> |

抽水站新建工程用地取得第1次公聽會(1110413)
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陳述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項次 | 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由本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及需地機關邀集專家學者審定，兩者價格因法令依據不同而有些許差異。</p> <p>2、抽水站工程施工預算編列於112年度。</p> |
| 6 | 王○○ | <p>1、如果不同意協議價購，後續如何處理？</p> <p>2、可否比照之前辦理立賢路用地徵收，保留日後參加關渡平原區段徵收之權利？</p> | <p><u>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u></p> <p>1、本府基於公益性及必要性考量，為改善北投、洲美地區積淹水情形施作抽水站，希望能與民眾以協議方式取得土地，如無法達成協議價購，後續將依土地徵收條例及相關程序報請內政部辦理徵收。</p> <p><u>本府地政局：</u></p> <p>2、本市洲美農業區刻正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審議，未來本府將配合國土計畫及都市計畫審議結果，視需要配合辦理檢討整體開發可行性。另本地區都市計畫目前未有採區段徵收方式</p> |

抽水站新建工程用地取得第1次公聽會(1110413)
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陳述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項次 | 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辦理開發之規劃。 |
| 7 | 賴○○ | 我是在用地範圍農地耕作的佃農，每遇大雨造成農作物損失，希望政府能提供補償。 | <u>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u> 本府對於農作物補償部分，係依據臺北市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及臺北市土地徵收農作改良物及水產養殖物遷移費查估基準或內政部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辦理，後續將擇期會同所有權人辦理現場查估。 |
| 8 | 陳○○ | 1、我經營盆栽業，後續市府能否提供其他可承租土地繼續營業？ 2、現地居住的建物於81年完工（空照圖可查證）並開始繳納水電費，但門牌至89年核發。 | <u>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u> 1、有關其他營業場地需請營業戶自行另覓適合地點，本府目前沒有提供可承租作為營業使用之土地。 2、至於建物補償部分，之後於建管處辦理現場調測時，可出具繳納水電單據，由該處認定起造年度並依相關法令辦理補償。 |
| 9 | 郭○○ | 1、關於興建抽水站用地，其中幾筆土地被分割成兩塊，造成原有聯外道路被切斷， | <u>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u> 1、有關聯外道路部分我們會與新工處以及都發局研議新闢道路可行性或是規劃 |

抽水站新建工程用地取得第1次公聽會(1110413)
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陳述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項次 | 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p>政府是否會再建一條道路供我們進出。</p> <p>2、政府徵收價格明顯偏低，我們的土地長期被列為抽水站用地，土地利用受限，灌溉系統被破壞，現地被傾倒垃圾無法耕種，也無法規劃作其他使用，土地本來要出售市價也高出很多，我們配合政府政策造福鄉里，但徵收或協議價購的價格都普遍偏低。</p> | <p>於抽水站周圍施作聯外道路供民眾使用之方案，施工期間則請廠商施設替代道路供民眾使用。</p> <p>2、有關徵收地價部分，目前依照「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係以「市價」補償，本府係委託專業之不動產估價師，依相關規定進行徵收市價查估並經本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協議價購市價亦委請不動產估價師依規定參採本案土地周邊市場成交實例綜合評估，並經專家學者審查等程序所決定，以維護地主權益。</p> |
| 10 | 郭○○ | <p>1、本案變更抽水站使用分區公告至今已近30年，施作抽水站是否有迫切性、急需性？為何至今才興建？聽說公共設施保留地如果滿25年未開闢，表</p> | <p><u>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u></p> <p>1、本府於82年依照行政院核定的臺北地區防洪計畫變更本案用地為抽水站用地，考量關渡地區自然公園之生態需求、都市發展及整體防洪規劃等因素，</p> |

抽水站新建工程用地取得第1次公聽會(1110413)
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陳述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項次 | 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p>示這地方不需要作公共設施有機會解編。</p> <p>2、剛才有其他地主提到當初立賢路開闢有同意先提供作道路使用，未來併入關渡平原整體開發，另外社子島內公設用地也是全部區段徵收，假設協議價購及徵收價格我們都不滿意，是否可以多一個選擇權利，讓我們參與區段徵收。</p> | <p>無法佈設完整的防洪排水系統，現況僅設置洲美一、洲美二、北憲等臨時抽水站，近年來當地因颱風、暴雨所導致之積淹水頻仍，民眾飽受積淹水之苦，且極端氣候造成市區積淹水風險遞增，故經檢討確實有設置永久性抽水站之必要。</p> <p><u>本府地政局：</u></p> <p>2、本市洲美農業區刻正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審議，未來本府將配合國土計畫及都市計畫審議結果，視需要配合辦理檢討整體開發可行性。另本地區都市計畫目前未有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之規劃。</p> |
| 11 | 賴○○ | <p>五分港溪是否一併整治？ 整治範圍？</p> | <p><u>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u></p> <p>為配合抽水站建置，五分港溪目前僅針對鄰近抽水站之部分河段配合作為抽水站引水口進</p> |

抽水站新建工程用地取得第1次公聽會(1110413)
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陳述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項次 | 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行整治，後續將再另案檢討以確保整體輸送能力。 |
| 12 | 蘇○○ | <p>1、抽水站引水口施設位置？設置幾台抽水機組？依據為何？是否會影響社子地區？</p> <p>2、五分港溪宣洩量應擴大2倍，以因應氣候變遷導致抽水功能不足之風險，本案需徵收面積1.5公頃，是否為後續增設抽水機組備用？</p> | <p><u>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u></p> <p>1、依目前規劃內容，引水口分別設置於基地北方東側及南方東側，重力排出口位於基地南方東側流入五分港溪再進入基隆河，動力排出口臨近立賢街，由東向西穿過洲美街排入基隆河，本案抽水站目前規劃設置10台抽水機組(含備用機組)，經二維水理計算不致壅高影響社子地區。</p> <p>2、有關建議五分港溪宣洩量擴大部分，為配合抽水站建置，五分港溪目前僅針對鄰近抽水站之部分河段配合作為抽水站引水口進行整治，後續將再另案檢討以確保整體輸送能力。至於抽水站徵收面積大小，除配合抽排水量設置抽水機組數量及其他附屬</p> |

抽水站新建工程用地取得第1次公聽會(1110413)
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陳述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項次 | 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設施等所需空間，為因應氣候變遷未來抽水量可能增加，依抽水站規劃設計手冊預留增設泵浦空間，係以事業所需用地範圍為限。 |
| 13 | 賴○○ | 建議將五分港溪通水斷面往上游5公里加寬加深，才能發揮抽水站功能。 | <u>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u> 有關建議五分港溪宣洩量擴大部分，為配合抽水站建置，五分港溪目前僅針對鄰近抽水站之部分河段配合作為抽水站引水口進行整治，後續將再另案檢討以確保整體輸送能力。 |
| 14 | 麥○○ | 我還有相鄰用地範圍八仙段二小段272地號土地，是否可以一併徵收？ | <u>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u> 有關一併徵收部份，按內政部93年4月8日台內地字第0930005543號函釋：「按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一併徵收之規定，係指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該所有權人得申請一併徵收。是以有關協議價購 |

抽水站新建工程用地取得第1次公聽會(1110413)
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陳述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項次 | 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取得之土地，其殘餘部分土地並無該條例第8條一併徵收規定之適用。又依法得徵收之土地，需用土地人以協議價購取得所需土地，如該土地殘餘部分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所稱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土地所有權人請求一併價購時，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需用土地人於財政預算許可下，宜同意就其殘餘部分予以一併價購。」。臨本案抽水站用地範圍東側之八仙段二小段272地號，係於83年逕為分割出抽水站用地範圍所需272-1地號後，剩餘面積為786平方公尺。有關272地號土地期能一併徵收，本府將依所有權人於申請一併價購後依前開內政部函示辦理後續事宜。</p> |
| 15 | 立賢里邱福銀里長 | 建議第2次公聽會商借區公所6樓大禮堂舉辦，場地更大音響較佳，希望各 | <p><u>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u> 感謝里長提出建議，但因應疫情嚴峻，該地點目前作為北投</p> |

抽水站新建工程用地取得第1次公聽會(1110413)
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陳述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項次 | 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相關單位如建管處、新工處、都發局的長官也能一併出席，針對里民相關問題做進一步的答覆。 | 區關懷中心，後續視狀況擇適當地點辦理第2場公聽會。 |

附件2

| 抽水站新建工程用地取得第2次公聽會(1110629) | | | |
|----------------------------|--------------|---|--|
| 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陳述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 | |
| 項次 | 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1 | 藍○○ | <p><u>國家依法辦理徵收，應該為百姓因徵收產生土地、廠房等財產損失提供相當的補償，這種因我方損失而成就政府公共建設，政府可曾替我方想過土地、廠房取得困難，造成我方財產雙重損失。</u></p> <p>政府既然要徵收土地，又無法協助另覓其他土地，當初就不應該將我們列入納管，我們繳交幾百萬元的納管費，建管處表示地上建物補償以建物存在時間屬合法建物才有補償，否則僅能補償部分比率金額，但百姓當初購買土地及建物時並不了解相關規定，這種補償方式很不合理，政府造成民眾在土地及建物的雙重損失誰來負責。</p> | <p>本府都市發展局： (111年7月13日北市都規字第1113055104號函復)</p> <p>1、查本府辦理關渡平原納管試辦計畫係針對關渡平原之營業用違建及違規使用，如經申請人取得納管資格後，本府暫不依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法令予以查處，其餘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無納管後不能徵收之規定。</p> <p>2、有關陳情民眾所提「繳交幾百萬元的納管費，建管處表示地上建物補償以建物存在時間屬合法建物才有補償」一節，查本府辦理前開試辦計畫並未要求申請人繳納任何費用或規費，陳情人所提費用如係其改善基地消防安全及建築公安所花費，亦屬陳情人自行評估及辦理之改善</p> |

抽水站新建工程用地取得第2次公聽會(1110629)
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陳述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項次 | 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行為，本府亦非屬該改善費用之收受單位。另經本府同意納管之建物，本府僅在納管期間暫不依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法令查處；經本府同意納管之建物仍屬違章建築，不屬合法建築。</p> <p>3、至有關陳情案址另覓其他土地搬遷一節，依本府110年4月30日府都規字第11030309741號令公告「臺北市政府關渡平原輔導納管試辦計畫申請變更審查原則」規定，經本府核准納管之基地，在申請範圍不得擴大、不得增設其他建築物及設施物、使用者家數不得增加、且營業項目不得變更之前提下，得變更申請人、使用人。故本案陳情人得依該規定另覓與其營業項目相同之納管基地作為搬遷地址。</p> |

抽水站新建工程用地取得第2次公聽會(1110629)
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陳述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項次 | 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u>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u> 有關本處配合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辦理拆遷範圍內之違章建築物補償係依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辦理。</p> <p><u>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u> 基於維護民眾權益，有關土地補償的部分，均以市價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或依徵收當期之市價報請徵收；有關用地範圍內違章建築之拆遷補償，將由建管處依拆遷補償相關規定給予補償。本案預計今年8月間辦理協議價購會議，屆時將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配合出席，就土地補償價格部分向各位地主作詳細說明。</p> <p>另關渡平原納管案業經黃副市長邀集相關局處召開研商會議，會後各局處就可協助部分，例如附近是否有其他空間可供使用等相關資訊業已提供給各位，本處預定112年底進</p> |

抽水站新建工程用地取得第2次公聽會(1110629)
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陳述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項次 | 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場施工，已儘量配合搬遷所需時程。 |
| 2 | 梁○○ | <p>1、簡報中多次強調，這是根據82年行政院核定的抽水站用地的不當性。30年前的決定，如今時空跟思考模式都改變了，是否有檢討的必要？假如說這是82年行政院核定的抽水站用地，那麼最近幾年才蓋的文林抽水站和洲美抽水站，難道也是當年行政院核定嗎？當然不是！所以把82年核定用地作為百齡抽水站興建理由，顯然不當。我眼前出現一個場景：大家都在用智慧型手機了，竟然有位大叔拿著30年前的黑金剛，當然，照樣能夠通話。</p> | <p><u>本府都市發展局：</u> (111年7月13日北市都規字第1113055104號函復)</p> <p>1-1、查本案抽水站用地係本府82年1月15日府工都字第81095489號公告發布實施「擬(修)訂關渡平原特定專用區(大度路以南、洲美堤防以西、關渡堤防以北部份)主要計畫案」，配合臺北地區防洪計畫變更「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至今。</p> <p>1-2、至有關抽水站用地位置之適宜性係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權責。</p> <p><u>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u></p> <p>1-3、有關抽水站用地位置之適宜性，本府於82年依照行政院核定的臺北地區防洪計畫變更本案用地為抽水站用地，考量關渡地區</p> |

抽水站新建工程用地取得第2次公聽會(1110629)
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陳述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項次 | 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p>2、在簡報中有關公益性必要性的評估，邏輯誤導。簡報用了很多篇幅分析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生態等等，結論都是「沒有影響」。例如不影響稅收、沒有古蹟、人口少……等等。「沒有影響」就可以蓋抽水站？這也如前使用不當邏輯誤導民眾。假如說要在這裡蓋飛彈基地，上述「沒有影響」模式一樣可以套下來，難道這裡就可蓋飛彈基地嗎？</p> <p>3、整篇簡報沒有提到為什麼要蓋抽水站，這是重中之重。本人並非反對蓋抽水站，而是主辦者完全沒有分析「為什麼這裡要蓋</p> | <p>自然公園之生態需求、都市發展及整體防洪規劃等因素，無法佈設完整的防洪排水系統，現況僅設置洲美一、洲美二、北憲等臨時抽水站，近年來當地因颱風、暴雨所導致之積淹水頻仍，民眾飽受積淹水之苦，且極端氣候造成市區積淹水風險遞增，當雨量超出本市雨水下水道保護標準時則可能造成部分地區有積水情形發生，而為排除降雨可能造成的積水情形，除了良好之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外，仍須倚賴雨水下水道下游出口處之抽排水設備，來避免積水情形發生或是儘速排除積水情形所造成之災害，而本案土地即位於匯流入基隆河之五分港溪下游端，經檢討於該用地位置興建永久性抽水站確實</p> |

抽水站新建工程用地取得第2次公聽會(1110629)
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陳述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項次 | 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p>抽水站」。卻只搬出上述1、2、一些似是而非的說詞。唯一提到興建的理由是：尊賢街241巷、243巷、承德路七段393巷有積水通報。我現在才懂原來有積水通報就要蓋抽水站？前年水利署前的信義路、去年台大的新生南路也有積水通報，為何不蓋抽水站？(1)積水深度。(2)積水時間長度。(3)積水面積多大。(4)積水頻率。(5)當時的雨量等。都是必須綜合考慮的因素。積水10公分與1公尺、十年一次跟每雨必淹……，處理方式都不同。處理積水方法很多，蓋抽水站是最後一步。上述分析是</p> | <p>適宜，且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p> <p>2、承上點說明，經本府檢討確有必要於本案土地設置永久性抽水站，為權衡損益，特就本興辦事業之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等因素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予以評估分析，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於公聽會上向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並聽取意見，俾廣納各界建議，續作成適當之處理。而本案經綜合評估分析，雖需拆遷用地上之非合法建物，確會對其造成不便影響，然本工程完工後可減少積淹水情形，提升防洪排水功能，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與環境，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p> |

抽水站新建工程用地取得第2次公聽會(1110629)
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陳述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項次 | 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p>蓋抽水站的基本，主辦單位和規劃單位都是專家却不提出來，卻要一個小市民來提？不懂，還是懂卻故意不說？不懂，就不該坐這個位子，故意不說，是另有用心？</p> <p>4、增設54cms 抽水站之不合理。百齡集水區抽水量本來只有洲美一 19 cms、洲美二 6 cms、北憲16 cms、共 41 cms。後來把北士科分割出來，增加文林 17.3 cms、洲美 22cms，共39.3 cms。也就是把原來集水區的抽水量從41cms 提高到80.3cms，幾乎增加1倍。數年之間為什麼又不夠了？還要再花9億蓋54cms 抽水站？</p> | <p>境無不良影響，本案確實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是以，基於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分析後，考量對民眾損失影響最小，興建後所帶來之公益大於所失私益，仍選擇於本案土地興建永久性抽水站。</p> <p>3、另本府於今年4月份舉辦第1次公聽會時，有當地具耕作、居住事實的民眾表示深切感受當地地勢低於降雨匯集高程，導致積淹水嚴重之情形，民眾可透過本府「臺北市資料大平臺（https://data.taipei）」下載「臺北市歷年積水紀錄圖」、「臺北市易積水地區」等資料，就目前下載資料顯示，本案集水區範圍自87至109年間積淹水紀錄超過19場，其中109年8月3日尊賢街、承德路屬</p> |

抽水站新建工程用地取得第2次公聽會(1110629)
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陳述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項次 | 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p>5、九億元該花在刀口上，本地區有關水環境水資源首要做的事。我不是只指出「不當」，更要指出「應當」。我很清楚下面的建議不是水利處可以決定的，但是金額達9億元，應該由市長重新考量。請優先考量淨化舊雙溪河道的水質。加強接管最佳，污染源管制並行，離槽礫間或在槽礫間輔助，九億元夠了，用不了那麼多。五分港溪(舊雙溪河道)是我目前的田野調查中確認台灣西部平原上少有保持自然河岸，沒有水泥堤岸的河流。就是因為保持自然河岸，使這裡水(河流、水圳、埤塘、</p> | <p>立賢里範圍均有積淹水情形發生，且積水深度達25公分，過往亦許多場降雨事件積淹水深度超過50公分之紀錄；如前所述，臺北市雨水下水道保護標準為78.8mm/h，近年因極端氣候造成短延時強降雨發生之情形日益嚴重，當雨量超出本市雨水下水道保護標準時則可能造成部分地區排水不及導致積水情形發生，而為排除降雨可能造成的積水情形，除了良好之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外，仍須倚賴雨水下水道下游出口處之抽排水設備，來避免積水情形發生或是儘速排除積水情形所造成之災害。另本集水區上游之排水系統平時採重力方式將市區降雨流五分港溪排入基隆河，但因五分港溪下游地勢低且位於</p> |

抽水站新建工程用地取得第2次公聽會(1110629)
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陳述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項次 | 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p>水田)、生物(動、植物)、與人之間的互動，形成豐厚的水文化。這是台北市很特殊的文化景觀和資產。但這裡的水質極度污染，這是首先要解決的，這問題不解決，是這地區的發展，無論文化、生態、在地產業、休閒、觀光、以至房地產最大的阻礙。水利工程的發展，已經到了不只是水利「工程」，而是水利「文化」了。共勉！</p> | <p>感潮段易受基隆河潮汐影響，於颱風豪雨期間基隆河外水位高漲導致內水無法以重力排放時，則需啟動抽水站之抽水機組以動力方式排放內水至基隆河，以降低堤內市區積淹水情形，故確有必要於五分港溪下游即本案土地興建永久性抽水站，方可協助解決當地區域淹水之苦。</p> <p>4、有關增設54cms 抽水站之合理性，基於都市發展及整體防洪規劃等因素，市府已於洲美平原地區陸續佈設防洪抽水站協助排洪，在北士科地區第一、二期工程施作下，各抽水站主要負責區域說明如下：</p> <p>(1)文林抽水站(永久站)集水區：為承德路六段以東至磺溪與文林北路以南至雙溪間之區域，面積約49公</p> |

抽水站新建工程用地取得第2次公聽會(1110629)
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陳述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項次 | 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頃。</p> <p>(2)洲美抽水站(永久站)集水區：為承德路六段以西至洲美街與福國路以南至雙溪間之區域，面積約53.48公頃。</p> <p>(3)北憲抽水站(臨時站)：為承德路以東吉利街以北至陽明交通大學山區之區域，面積約201.26公頃。</p> <p>(4)洲美一、二抽水站(臨時站)：為承接承德路以東市區(石牌路與致遠一路等)及五分港溪周邊農田之區域，面積約336.14公頃。</p> <p>上述抽水站中，北憲及洲美一、二臨時抽水站皆位於百齡集水區內，集水面積共約537.4公頃，其中以五分港溪為主要排水路，洲美一、二臨時抽水站負擔百齡集水區約63%集水面積的逕流量，而現有洲美一、二兩站總抽水</p> |

抽水站新建工程用地取得第2次公聽會(1110629)
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陳述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項次 | 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量體僅25cms 不足以負擔目前如此大面積之逕流，且亦無擴建的條件，因此規劃新建本案抽水站於現有都市計畫抽水站用地，未來將由本案新建抽水站負責承接承德路以東市區(石牌路與致遠一路等)及五分港溪周邊農田區域之排水防洪，而本案新建抽水站規劃抽水量體為60cms 且配合區內相關排水設施改善，以排除百齡集水區內336.14公頃之降雨逕流量(洲美一、二臨時抽水站負責區域)並提升百齡集水區降雨容受力，至於北憲抽水站因無多餘土地無法擴建，將透過分流箱涵引水至本案新建抽水站排出基隆河之工程手段解決附近地區積淹水問題。</p> <p>5、有關五分港溪環境營造，水利處曾於去年專案辦理工作坊，收集當地民眾及NGO 團體之寶貴意見，作為</p> |

抽水站新建工程用地取得第2次公聽會(1110629)
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陳述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項次 | 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生態、水質等多層面改善方式之考量；未來仍將持續於每年度定期清理五分港溪水生植物及河漂垃圾，針對河道排水斷面進行維護，以解決水質污染問題。</p> |
| 3 | 王○○ | <p>水利處至今未提出徵收補償之價格，簡報中提及徵收可提升附近土地價值，<u>用地取得補償須有協商機制，目前當地市價每坪24萬以上，士林北投科技園區每坪160至180萬，市府的價格如何能做出最公平的補償？應考慮將產生價值加入補償費計算，提升至高於市價之價格才合理。</u></p> | <p><u>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u> 為落實民眾財產權之保障，本府係委託專業不動產估價師分別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及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辦理土地徵收及協議價購市價之查估，並分別由本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及需地機關邀集專家學者審定，不論是徵收市價或協議價購市價均優於早期採公告現值加成的方式，本案抽水站用地毗鄰農業區，士林北投科技園區係毗鄰特定專用區或住宅區，兩者涉及土地使用分區、個別條件等不同，不宜類推比較；另本案預計今年8月間辦理協議價購會議，屆時將</p> |

抽水站新建工程用地取得第2次公聽會(1110629)
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陳述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項次 | 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配合出席，就土地補償價格部分向各位地主作詳細說明。 |
| 4 | 蘇○○ | <p>1、我個人願意支持政府政策及措施，但在第1次公聽會時曾請教依目前設計抽水量之抽水機組是否足以解決氣候變遷下產生瞬間大雨積水問題？是否有定量性的報告說明。</p> <p>2、五分港溪其實更需要進行整治及清淤工作。</p> | <p><u>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u></p> <p>1、臺北市位於臺北盆地腹地中央地勢低窪，常遇堤內暴雨積水、堤外河川水位高漲的情形，本處以「上游保水、中游減洪、下游防洪」的「總合治水」之生態概念進行治理計畫，有關抽水站抽水量分析計算之專業數據報告，如前回應梁○○先生第4點意見說明，目前本案抽水站規劃之抽水機組及量體主要為滿足本市雨水下水道降雨保護標準，係由本處辦理「全市降雨容受力提升檢討工作」委託專業技術顧問公司進行本案新建抽水站集水區域之評估規劃報告，百齡集水區內其中承德路以東市區(石牌路與</p> |

抽水站新建工程用地取得第2次公聽會(1110629)
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陳述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項次 | 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致遠一路等)及五分港溪周邊農田之區域，面積約336.14公頃，本案新建抽水站規劃抽水量體為60cms且配合區內相關排水設施改善，以排除百齡集水區內336.14公頃之降雨逕流量，另於抽水站站體規劃時，亦有預留後續抽水機組增加之空間，以因應極端降雨事件所增加之逕流量排放問題。</p> <p>2、五分港溪為重要防洪排水設施，水利處每年度於五分港溪定期清理水生植物及河漂垃圾，針對河道排水斷面進行維護。</p> |
| 5 | 賴○○ | <p>1、本人於現地附近從事實際耕作，請告知新建抽水站施作與舊有抽水站存廢及相關時程，當地曾因大雨排放至五分港溪，但抽水站抽水功能不彰致</p> | <p><u>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u></p> <p>1、在新建抽水站正式啟用發揮抽排水功能前，原有洲美一、二臨時抽水站不會除役，且因受限無多餘土地進行擴建，後續存廢問題會另行評估，由於洲美</p> |

抽水站新建工程用地取得第2次公聽會(1110629)
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陳述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項次 | 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p>積淹水1公尺深，政府應定期檢視閘門啟閉狀況。</p> <p>2、<u>五分港溪因為沒有整治，水很不乾淨，溶氧量低水質很差且都是布袋蓮，請政府整治乾淨五分港溪，加大通水斷面並施作親水公園提供民眾運動休閒空間。</u></p> <p>3、<u>基於公共利益，我很贊成施作抽水站，但有關農作物部分，有季節性蔬菜、竹筍、果樹等且種植時間很長，請政府告訴我們農作物補償價格標準及計算方式，最好比照北士科補償方式，並且僅通知實際耕作的人。</u></p> | <p>一、二臨時抽水站負擔百齡集水區約63%集水面積的逕流量，而現有洲美一、二兩站總抽水量體僅25cms不足以負擔目前如此大面積之逕流，以致於大雨來襲即造成積淹水嚴重情形，基於該臨時抽水站無擴建的條件，因此規劃新建本案抽水站以協助該區域之排水。有關定期檢視閘門啟閉狀況，本處於汛期及非汛期均定期辦理閘閥門操作、管理、維護業務，藉以提昇閘閥門之管理維護品質，期能於颱風豪雨期間，維持正常啟閉功能，保障市民之生命財產安全，至於五分港溪閘門，為因應農田水利署七星管理處淨化水質作業，於每週四配合潮汐開啟閘門，同時檢視閘門啟閉功能。</p> |

抽水站新建工程用地取得第2次公聽會(1110629)
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陳述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項次 | 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2、五分港溪為重要防洪排水設施，水利處每年度於五分港溪定期清理水生植物及河漂垃圾，針對河道排水斷面進行維護，另有關五分港溪環境營造，水利處曾於去年專案辦理工作坊，收集當地民眾及 NGO 團體之寶貴意見，作為生態、水質等多層面改善方式之考量；未來五分港溪如有進行相關整治或水環境營造等計畫，再將施作親水公園提供民眾運動休閒空間之建議納入檢討。</p> <p>3、有關農作物補償本府係依臺北市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臺北市土地徵收農作改良物及水產養殖物遷移費查估基準或內政部訂頒之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擇優辦理，屆時會與農作物所有權人辦理現場會勘並詳</p> |

抽水站新建工程用地取得第2次公聽會(1110629)
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陳述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項次 | 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細說明。 |
| 6 | 汪○○ | <p>我是洲美街抽水站徵收案地上物所有權人之一，我家在這塊土地上從事盆栽工作30年，希望這次的發言能得到重視。</p> <p>1、政府在民國82年公告洲美街抽水站預定地之前，我們的農舍、盆栽種植培養和盆栽專業農業設施就在公告前一年所建，當時我們並不知這塊農地是抽水站預定地，如果知道我也不會把大筆資金花在這裡，而我的大筆資金是貸款而來，平常賺的只夠家用花費還不足還清貸款，你們的徵收讓我家雪上加霜，因此我的了解與認知補助費用才幾十萬，對我們家和盆栽搬遷是杯</p> | <p><u>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u></p> <p>1-1、有關本處配合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辦理拆遷範圍內之違章建築物補償係依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辦理。</p> <p><u>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u></p> <p>1-2、有關現地種植樹木斷根遷移時程，最遲請於112年10月底前完成遷移，以配合後續進場施工期程。至於比照社子島徵收案辦理拆遷補償，以配售房屋方式安置住戶部分，本案係興闢抽水站及相關附屬設施，依都市計畫僅作為公益使用，無多餘土地可規劃部分供民間開發的住宅、商業或產業用地，故不適合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即本案土地取得方式為一般徵收，非區段</p> |

抽水站新建工程用地取得第2次公聽會(1110629)
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陳述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項次 | 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p>水車薪。</p> <p>因為種在地上的樹木種類不同，斷根季節也不同，需要一、兩年的時間處理，如果不提前斷根，樹木會活不了，樹木的斷根、搬遷、請專業工人、動用大型拖吊車、農業設施的搬遷、農地租賃，這林林種種都要用到大筆資金，而在搬遷中樹木也會折損，希望政府在徵收案中講求法令和法治同時，也能講求情理，政府也重視到了。</p> <p>從社子島徵收案就可以看出情理比法令重要，所以政府用專案專戶處理社子島徵收案問題，我也希望這次政府也不例外，用</p> | <p>徵收，所以不會另外興建安置住宅，但依據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建築改良物依據興建合法性或年期，得依各規定加發相關安置遷移費用；另若有承租社會住宅之意願，請依社會住宅承租規定填寫相關資料交由本處，將轉請社會住宅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協助辦理。有關安置費或社會住宅承租部分將依「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21及22條規定辦理，至於社會住宅承租資格可參考本市社會住宅招租訊息，或至社會局網站及安心樂租網（https://www.rent.gov.taipei/）查詢最新消息，並參考「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p> |

抽水站新建工程用地取得第2次公聽會(1110629)
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陳述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項次 | 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p>專案專戶比照社子島徵收案辦理，才不會讓我們被徵收的人流離失所。希望我的請求能被政府重視。</p> <p>2、這次徵收政府還未說明農作植物搬遷補償方案，是否可在此說明，謝謝。</p> | <p>法」第4條規定，確認是否具備申請承租社會住宅之資格條件。</p> <p>2、有關農作物補償本府係依臺北市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臺北市土地徵收農作改良物及水產養殖物遷移費查估基準或內政部訂頒之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擇優辦理，屆時會與農作物所有權人辦理現場會勘並詳細說明，若符合規定，將依規定辦理後續補償費發放。</p> |
| 7 | 立賢里邱福銀里長： | <p>1、尊賢街為立賢里地勢較低區域，曾因颱風帶來大量雨勢，導致積淹水而造成民眾財產損失，本案抽水站設置確有其必要，但我們要求配套措施務必要做好，政府相關補償能夠情理法兼</p> | <p><u>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u></p> <p>1-1、有關本處配合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辦理拆遷範圍內之違章建築物補償係依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辦理。</p> <p><u>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u></p> <p>1-2、本案土地取得方式為一</p> |

抽水站新建工程用地取得第2次公聽會(1110629)
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陳述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項次 | 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p>顧，並體恤辛苦經營的盆栽業者。</p> <p>2、建議市府於施工期間針對砂石車、運土車採分流措施，以避免空氣汙染，路面損壞甚至造成車禍。</p> | <p>般徵收，非區段徵收，所以不會另外興建安置住宅，但依據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建築改良物依據興建合法性或年期，得依各規定加發相關安置遷移費用；另若有承租社會住宅之意願，請依社會住宅承租規定填寫相關資料交由本處，將轉請社會住宅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協助辦理。</p> <p>2、有關里長的建議，本處將於規劃設計時邀請交通單位討論，列入交通維持計畫內，並於施工前辦理會勘，以降低工程施工期間之影響。</p> |
| 8 | 羅○○ | <p>1、關於用地範圍陳○○自來水管路的維護及最妥善的配置，因關係立賢路北側大多數用戶民生問題：(1)可</p> | <p><u>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u></p> <p>1、有關案址內既有自來水水表，可否移置立賢路北側碧松大理石廠或三美蘭園旁？查水表原設置位址與</p> |

抽水站新建工程用地取得第2次公聽會(1110629)
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陳述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項次 | 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p>否移置立賢路北側碧松大理石廠？(2)或可否移置三美蘭園旁？懇請貴單位幫忙、自來水公司協助、或有更好的方法敬請提供協助，非常感恩。</p> <p>2、整個抽水站的興建與運作，希望納入立賢路北側排水問題，防汛期常淹水皆因排水不良，因為建造社子大橋時未妥善處理，又處低窪地區導致雨水無處排出，可否往北側涵洞設計引道排水至抽水站，再行抽取排除淹水，確保此區域百姓的生命財產安全。</p> | <p>欲遷移新址相差約2百公尺，且跨立賢路兩側，經本處111年6月2日電洽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表示，水表遷移僅限同一門牌或同一建築基地範圍，案址內水表欲遷移之新址非原門牌位址亦非原址建物相關範圍，且須重新施作給水外管，建議應重新申請水表。</p> <p>2、立賢路北側承德路7段393巷防汛道路排水部分，經查實屬洲美5獨立閘門及洲美3獨立閘門集水區範圍，於外水高漲時閘門關閉以避免外水回灌，另該區域因地勢高程因素，設計引水道排入新建抽水站之可行性較低，因此，本處以加強調配移動式抽水機組，協助該路段抽排水降低積水機率，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p> |